

专业设备订货合同

甲方：苍南县中医院 合同编号：CNXZYYSB20241205

乙方：杭州双纯贸易有限公司 填写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合同签署地：苍南县

资金来源： 自筹； 科研经费； 财政资金； 国债； 其他 _____

甲乙双方根据项目（招标编号：CNDL2024241）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采购合同：

1. 合同标的及金额：

产品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关节镜	史赛克	套	1	450000	450000	
合计人民币：450000				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伍万元整		

2. 具体配置：见附件一。

3. 付款方式、期限：签订合同后，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且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。

4. 到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发货后(3)个月内到货。

5. 运费承担和运输方式：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承担运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等所有运输费用。

6. 安装、调试：由乙方负责安装、调试，并承担费用。

7. 维修、质保：维修、质保内容见附件二（出保后年质保价格，参照投标文件报价，另行签订合同）。

8. 说明书：提供操作手册（2）套，并提供维修手册、维修密码。

9. 质量要求、验收标准：按投标文件要求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原厂标准对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，甲方按上述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。由乙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设备，乙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10.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11. 购买的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软件如有更新的，乙方应免费帮助甲方升级。

12. 购买的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试剂（或耗材），在本协议合同有效期限内：如果浙江省对上述试剂（或耗材）进行集中招标采购，则按集中招标采购目录执行；如果甲方发现高于浙江省阳光采购平均价的项目，乙方要调整到平均价及以下，如果乙方拒绝调整价格，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。

13. 质量保证：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对达不到技

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- 13.1 更换货物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，重新计算质保期，由甲乙双方协商，根据情况处以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（3%）的违约金。
 - 13.2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商，根据情况处以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（1%）的贬值金额。
 - 13.3 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（10%）的违约金。
14. 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备品、配件配置清单或仪器说明书。
15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如双方因此解除合同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（5%）违约金。如合同继续履行，甲方应按逾期（延长的收货时间）付款金额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16. 由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（单位）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，则视作违约，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，每超过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（1‰）；逾期超过（15）天，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：
- 16.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供货，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供货，并根据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（3%）的违约金。
 - 16.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（10%）的违约金。
17. 在货物到货后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开始日期起的，超过（30）天，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，则视作违约，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，每超过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（1‰）。逾期超过（15）天时，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：
- 17.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完成安装，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完成安装，并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（3%）的违约金。
 - 17.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（10%）的违约金。
18.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- 18.1 更换货物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，重新计算质保期，如果超过合同规定的到货期，按照该合同第 13.1 条处理。
 - 18.2 贬值处理：若甲方接受部分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，由甲乙双方协商，根据情况处以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（1%）的贬值金额。
 - 18.3 退货处理：若甲方不接受部分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

- 等),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(10%) 的违约金。
9. 本合同生效条件: 本合同一式五份,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招投标文件、承诺书为本协议的附件,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20.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 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苍南县人民法院处理。
2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<p>甲方</p> <p>单位名称 (盖章): 苍南县中医院</p> <p>单位地址: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学士路 487 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</p> <p>委托代理人: </p> <p>电话:</p> <p>传真:</p> <p>开户行:</p> <p>账号:</p> <p>邮政编码:</p>	<p>乙方</p> <p>单位名称 (盖章): 杭州双纯贸易有限公司</p> <p>单位地址: 桐庐县江南镇金堂路 733 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</p> <p>委托代理人: </p> <p>电话: 1378014113</p> <p>传真:</p> <p>开户行: 工商银行桐庐迎南支行</p> <p>账号: 1202048309100116262</p> <p>邮政编码:</p>
--	---

附件一: 配置清单 (含配套耗材)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商及品牌	注册证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关节镜刨削等离子射频主机	0475-100-000	史赛克	国械注进 20163010604	台	1	130000	130000
脚踏	0475-000-100	史赛克	国械注进 20163010604	个	1	/	/
刨刀打磨头手柄	0375-704-500	史赛克	国械注进 20182011680	把	1	56000	56000